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89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浉河、平桥区人民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南湾湖风景区、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

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66号)精神和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将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列为市政府2016年“十件实事”相关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市中心城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早日实施,让老年人早得实惠早受益,使老年人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精神,切实对我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给予优惠,解决老年人出行难的问题,改善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降低老年人出行负担,逐步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实现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共享城市发展改革成果,为文明信阳、和谐信阳、幸福信阳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 **统一组织,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公安、宣传等部门,制定《信

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保障老年人享受出行优惠的原则。 鉴于我市财政状况和老年人年龄分布情况，同时借鉴其它城市主要做法，目前暂对我市中心城区年满 60 周岁以上常住人口提供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服务。中心城区范围以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准。

（三）好事办好，方便老年人的原则。 享受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的市民，使用统一制作的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简化手续、便于办理、尽早实施，方便老年人出行。

（四）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原则。 为防止老年人乘坐公交期间发生意外，办理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之前，老年人须凭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暂住证）及审验过的办卡申请表到通过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投保点办理以自然年为周期的《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 20 元，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五）规范认证的原则。 为确保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负责对申请享受优惠乘坐公交车的老年人进行身份验证，并向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提供已审核资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要严格按已审核资料分批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

（六）专卡专用的原则。 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仅限办卡人本人使用，严禁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取消其免费乘车待遇。

（七）自愿办理的原则。此次实施乘车优惠政策，坚持老年人自愿办理原则，不得强制推行。

三、优惠服务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 80 次免费乘坐公交车的优惠服务。以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实际刷卡次数为计量单位核算，每人仅限办理 1 张实名制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凭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刷卡乘车。以自然月为计算周期，自然月满卡内尚有结余的次数系统自动归零，超过次数后由本人自行付费。

四、实施程序

（一）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办理流程。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购买 IC 卡设施设备，招标确定保险公司；辖区政府或管委会指导辖区办事处、居委会收集、审核老年人资料；保险公司负责办理保险；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将符合办证条件的老年人相关资料（含老年人已购保险证明材料）分批次移交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负责录入相关信息，制卡后将已办好的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转交给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负责向持卡人发放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

（二）刷卡次数审核方式及资金补偿流程。每月 5 日前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将上月各车实际刷卡情况汇总上报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月 10 日前报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每月 20 日前将相关资金拨付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在收到财政拨付补偿资金后及时进行分配，并于每月底前将

上月产生的票款据实发放给各单车挂靠经营车主。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6年3月—4月）。做好中心城区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制《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和《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分工落实阶段（2016年4月—8月）。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职能部门和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协调会；负责各有关部门及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相关工作情况；指导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做好老年人优惠公交IC卡有关设备安装、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免费乘车服务保障。

市财政局：参与制定《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因贯彻落实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政策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公交IC卡设备招标采购、系统安装升级所需资金的审核与拨付；按照现行公交票价，根据老年人乘车刷卡系统记录的实

际刷卡次数，对所产生的票款按月进行审核，足额及时拨付补偿金。鉴于我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存在挂靠经营的实际情况，每月 10 日前拨付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万元作为月度备用资金周转。

市公安局：负责信阳市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身份、年龄等信息的核实工作；负责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与舆情监控，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可能出现的不稳定社会因素的相关维稳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各新闻媒体对我市贯彻落实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我市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相关政策及执行程序，使市委、市政府这一民生实事惠及更多的老年人。

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负责辖区老年人相关信息的采集审核工作；协助老年人购买《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导辖区办事处、居委会做好本辖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相关政策的宣讲、信息采集、审核和维稳工作；配合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做好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年度审验工作。

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负责公交 IC 卡设备购置、安装及系统升级工作；通过招标确定承办《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公司；在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提交审验后的老年人相关信息后，及时将信息录入 IC 卡中，并将制作后的 IC 卡返交给两区政府和各管委会；制定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使用管理制度；负责做好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发放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设立专门的投

诉机构负责对办卡和 IC 卡使用期间的投诉处理；每月根据老年人实际乘车刷卡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中标保险公司：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协助下要在居委会设点，开设老年人服务窗口，负责为通过审验的老年人优惠交通 IC 卡申请人办理《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协助办理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相关工作。

（三）正式实施阶段（2016 年 10 月 9 日）。暂定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重阳节”试运行，年底前全面落实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我市实施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相关政策规定，将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政策及时传达到全市广大老年人及其亲属，通过宣传，引导帮助老年人了解和掌握实施该政策的有关规定、安排和要求。

（二）统筹安排，各负其责。各辖区、各部门、各单位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协调合作，形成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相关工作。

（三）注重效率，提高服务。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工作中，要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让老年人能在简便快速、服务热情的条件下以最短的时间办好各种手续，并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沟通情况，

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四）落实责任，加强联系。各辖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员，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